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6、回售金额:1002.81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提示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鸿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81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鸿路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81元(含息税)。

公司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鸿路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8	-	2024/12/19	2024/12/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0,2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32,75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8	-	2024/12/19	2024/12/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3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浦东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联系邮箱:pdjs600284@pdjs.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浦发协同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及方案概述:

(1)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东建设)拟出资人民币20,49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参股股东出资人民币490万元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共同设立上海浦兴创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浦兴创科),公司出资占比为49%。

(2)本次基金募集规模40,200万元。基金其他参与主体还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浦兴创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浦兴创科以及公司与浦兴创科共同投资浦发协同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2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各方签署,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情况须以最终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2、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注册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投资浦发协同基金预计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5、浦东建设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其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浦兴创科作为普通合伙人,在浦发协同基金出现负债或支付赔偿金等极端情况下需要对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仅以对浦兴创科设立时认缴出资的人民币490万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6、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国资国企在创投体系中的引导作用,打通“基金+基地”产业园区运营模式,补强产业招商资源不足短板,提升产业投资能级,公司拟参与投资浦发协同基金。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创新创业科技型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积极引入浦东建设产业园区,全面促进浦东建设特色产业园区的培育和发展。

浦发协同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募集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75%;科创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75%;浦东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25%;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90万元与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共同设立浦兴创科,并由浦兴创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25%。

基金设置三年的后续募集期,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200万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浦兴创科以及公司与浦兴创科共同投资浦发协同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相关协议签署、基金出资等事宜。关联董事陈怡、庞晓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2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浦发集团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194W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81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发集团100%股权。

(三)浦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9,667.86	20,881,377.27
负债总额	13,597,074.91	12,503,527.03
净资产	8,472,592.95	8,377,850.25
营业收入	2,843,284.31	1,227,407.90
净利润	125,508.41	64,513.45

信用状况:浦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浦兴创科

名称:上海浦兴创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浦发集团

浦兴创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一)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DE36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3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1785%,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备案登记情况:科创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登记编码为SGN932。

科创母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748.56
负债总额	20.00
净资产	579,728.56
资产负债率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18.43

公司与浦东资本、科创母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且上述各合作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上海浦发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0,200万元

(四)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兴创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出资安排

本次基金募集由浦东资本作为GP1出资100万元,浦兴创科作为GP2出资100万元;浦东建设(或浦东建设指定主体)作为LP1出资20,000万元,浦东科创母基金作为LP2出资20,000万元。后续基金募集将引入其他社会资本进行出资。

(六)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一次性缴付出资。

(七)存续期限: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自行延长2年。

(八)投资阶段:基金采取均衡策略,同步推进投资与项目孵化、招商的联动。具体分配上,基金将分配不超过40%的资金投向早期和中期阶段的项目,以维持创新活力的持续供给;另外,将60%的资金重点投资于技术和市场模式已经较为成熟的成长期项目,以实现基金收益的稳定增长。

(九)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十)投资区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浦东新区,并支持浦东建设园区产业招商和孵化。

(十一)投资决策

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任命。

对于拟投资项目,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决策须经全体委员2/3以上(含)同意视为决策事项通过。

后续根据募资情况,增加或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十二)基金管理费

由浦东资本收取,投资期内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为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1%/年。

(十三)执行事务报酬

由浦兴创科收取,投资期内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为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1%/年。

(十四)收益分配

基金设置年化单利6%的门槛收益率,基金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在GP和LP之间分配:①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本金;②如有剩余,按照6%门槛收益率(单利)向全体合伙人支付;③再有剩余部分,按照10%:10%:80%在GP1、GP2和LP之间分配。

(十五)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退出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方式。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加速浦东建设运营园区的产业集聚,有助于浦东建设打造“投招孵联动平台”,深化推进“基金+基地”运营模式,全面促进公司特色产业园区的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浦兴创科作为普通合伙人,在浦发协同基金出现负债或支付赔偿金等极端情况下需要对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仅以对浦兴创科设立时认缴出资的人民币490万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九、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各方签署,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情况须以最终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二)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注册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投资浦发协同基金预计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2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投资概述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化工”,现已更名为“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重整投资方案、签署共益债投资相关协议等工作。2023年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与国安化工管理人签署了《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意向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暨参与其共益债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4年8月14日,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重整投资人公告,确定国恩化学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4年10月30日,国安化工管理人收到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一、批准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国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方案,国恩化学或其指定主体(即重整投资人)出资2.4亿元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实质合并重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国恩化学已完成重整投资款2.4亿元的支付,根据重整方案及民事裁定书,国安化工目前已在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减少注册资本、调整出资人、变更公司名称、董监高人员及新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安化工已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国安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恩化学(东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化学(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082993930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

注册地:东明县城关镇南化工园区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乙烯焦油、苯乙烯焦油、糠醛抽出油、燃料油(闪点大于60℃)、蜡油、石蜡、增塑剂、石油树脂、油浆、轻芳烃、重芳烃、裂解馏份油、橡胶软化剂等。

股权结构:国恩化学持股比例为89.334%,东明方亚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666%。

其他说明:根据重整方案及民事裁定书,转股债权人将通过信托计划下设的持股平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国恩化学(东明)增资1.6666亿元,国恩化学(东明)注册资本将增至6.6666亿元,增资完成后,国恩化学持有国恩化学(东明)约67%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考虑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有可能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9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内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涉及问题

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37.46%,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0.13亿元、管理费用0.79亿元、研发费用0.39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为68.18%,但金额同比减少32.87%。请公司:

(1)结合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相关结算项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属于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三季度同比增长5,243万元,主要系:

1)智能交通行业收入同比增长1,696万元,涉及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内蒙古高速公路监控、通信、收费联网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和内蒙古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联网及ETC系统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为以前年度签约项目本年结算收入,详见问题(2)回复的第一项“公司2024年1-9月前五大客户明细”的注②。

2)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同比增加3,547万元。按产品分类:技术开发/服务增加3,281万元,信息系统集成增加266万元。主营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1)加快了产品开发、交付,涉及收入约1,600万元;2)拓展了产品和服务应用领域,涉及收入约1,900万元。

详细对比见下表:

公司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单位:元

分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174,757,452.32	139,289,602.82	35,467,849.50
智能交通行业	17,198,588.51	235,170.24	16,963,418.27
合计	191,956,040.83	139,524,773.06	52,431,267.77

分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系统集成	14,290,564.76	11,635,743.17	2,654,821.59
技术开发/服务	160,466,887.56	127,653,859.65	32,813,027.91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	17,198,588.51	235,170.24	16,963,418.27
合计	191,956,040.83	139,524,773.06	52,431,267.77

详细分析请见问题(3)的相关回复。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没有发生变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等方式取得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1)软件产品开发

在按照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终验报告时,公司按照软件开发合同金额全额确认项目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全部成本确认项目成本。

(2)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与软件产品相关的安装、调测、维护和升级服务等技术服务。

①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相应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需要客户验收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取得了买方的验收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确认收入。

(4)智能交通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以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阶段性完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3、相关结算项目具备商业实质。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均已签约、实施,为真实业务交易产生的收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年度内无合并业务产生收入。

4、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267万元,依规应予扣除的收入71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金额	192,669,785.28	140,161,214.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13,744.45	636,440.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4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13,744.45	636,440.95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13,744.45	636,440.9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1,956,040.83	139,524,773.06

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房租收入71万元依规予以扣除。

(2)区分各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及业务模式、合同签订及执行日期、交易金额及同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等,并说明是否为最终客户、供应商,供应商是否系客户指定,上下游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约定。

【公司回复】

1、公司2024年1-9月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务内容	业务模式	合同签定日期	执行日期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本期)	收入确认金额(累计)	是否最终客户	上下游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约定	业务板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注①	黑龙江	网管扩容及维服务,供应链支撑服务等	软件服务	2022年-2023年	2022年-2024年	24,636,200.30	19,239,461.60	24,035,925.00	24,035,925.00	是	否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	故障中心、资源中心软件及服务,网管运维等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2022年-2023年	2022年-2024年	20,279,531.74	11,337,010.39	20,113,905.28	20,113,905.28	是	否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注②	内蒙古	高速公路监控、通信费系统设备及系统二期工程	工程服务	2014年-2017年	2015年-2024年	157,085,618.00	142,622,443.94	16,954,537.93	150,998,313.51	是	否	智能交通行业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河北/甘肃	供应链系统,计划管理软件及软件服务等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2022年-2024年	2022年-2024年	13,147,712.86	10,229,174.73	10,525,863.30	11,590,380.64	是	否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③	内蒙古	智慧社区服务,数字基座软件开发	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2024年	2024年-部分项目执行中	24,488,000.00	-	8,936,679.25	8,936,679.25	部分是最终客户	否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

注①:本期涉及该客户业务收入金额与2023年相比(2023年度为1,18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入确认与每一年的签约合同额有关。公司涉及该客户的项目平均终验时间(即合同签约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的时间间隔)为12个月左右。公司与该客户2021年签约合同额为2,051万元、2022年签约合同额为1,633万元、2023年签约合同额为2,413万元。签约合同额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已经启动的2个项目由于客户流程原因推迟至2023年2月和4月签约,涉及合同额340万元,导致2023年签约合同额较大,从而对本报告期确认收入产生影响。

注②:内蒙古高速公路监控、通信、收费联网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全新、高质量的监控、通信、收费联网系统,实现内蒙古中西部高速公路联网的所有机电系统应用功能。公司于2014年12月中标,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项目2016年10年28日交工,共结算工程量9,735万元,占总工程量90%。合同约定6个月试运行,2年缺陷责任期及3年维护期,本报告期处于项目维护期内。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经营困境影响,本报告期才